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9 月 16 日第 974/E743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與衛生局有恆常的合作機制，預防、調查和處理食安事件。當醫療機構接獲疑似食源性病例後，衛生局會對患者開展流行病學調查；市政署會到有關場所進行食安調查，再按照衛生局的流行病學資料，包括用餐地點、時間、人數、供餐情況、臨床症狀等，綜合評估事件及採取措施，包括：清潔、消毒或改善場所設施設備；封存、召回、銷毀有問題的食品；暫停或限制場所的生產經營等，以堵截食安風險。同時，盡快公佈場所名稱及跟進情況，以讓可能潛在不適的市民可以了解事件及盡快求醫。

就日前兩宗集體胃腸炎事件，市政署按恆常程序即時派員到場調查及抽檢。第一宗個案涉事的粵匠集團，涉及的場所現場環境衛生未見異常，但發現涉事食品製備流程存在食安風險，故即時採取預防控制措施暫停其供應懷疑涉事食品，其後市政署亦巡查粵匠集團所有分店，未見異常。第二宗個案涉事的田淵餐廳，現場環境衛生欠佳，食材管理不

當，故要求場所暫停營業直至通過複查複檢為止。

一般而言，食物中毒的潛伏期可在進食當天，亦可延至數天後才發病。故有關事件在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及發佈新聞稿後，仍收到反映於事發期間進食後不適的個案，但已沒有出現採取預防措施後的新增個案。

食品安全重在預防，近年已增加渠道接收食安查詢及公佈食安資訊，如發現存在食品安全風險，會即時要求場所改善及提出衛生建議，並根據風險狀況向業界及市民發出預警及新聞消息，讓各界能迅速應對，合力減低食品安全風險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